船名、船期通知错误及货物质量引起的争议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18/2021\_2022\_\_E8\_88\_B9\_E 5\_90\_8D\_E3\_80\_81\_E8\_c29\_218939.htm 【案情简介】中国A公 司(申请人、买方)与澳大利亚B公司(被申请人、卖方) 于1992年3月20日订立了5000公斤羊毛的买卖合同,单价为314 美元 / KG, CNF张家港, 规格为型号T56FNF, 信用证付款 ,装运期为1992年6月,申请人于5月3I日开出信用证。7月9日 被申请人传真申请人称,货已装船,但要在香港转船,香港 的船名为Sa fe ty,预计到达张家港的时间为8月10日。但直到8 月18日Sa fe ty轮才到港,申请人去办理提货手续时发现船上根 本没有合同项下的货物,后经多方查找,才发现合同项下的 货物已在7月20日由另一条船运抵张家港。但此时已造成申请 人迟报关和迟提货,被海关征收滞报金人民币16000元,申请 人接受货物后又发现羊毛有质量及短重问题,于是在经商检 后向被申请人提出索赔。【争议焦点】争议有三: 船名、 船期通知错误应由谁负责; 商检证书是否有效; 羊毛的 质量与短重问题。 申请人认为,根据CFR A7的规定,卖方应 "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,以及为使买方采取通常 必要措施能够提取货物所要求的其他任何通知。"但被申请 人错误地通知了船名及船期,也没有将货物转船计划发生变 化的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,从而违反了A7项下规定的义务。 被申请人则认为,在CFR条件下,卖方的义务仅限于租船和 将货物装上船,对其后发生的额外费用不承担责任,货物未 按原计划转船不是被申请人造成的,也不是被申请人所能控 制的。 关于商检证书的有效性问题,被申请人认为,由于申

请人没有在合同背面条款规定的商检期内进行商检,因此申 请人提交的两份报告都是无效的。根据合同规定的商检期限 , 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及60日内进行商检。申请人则 辩称:买方商检的期限决定于合同所引的《中纺羊毛交易条 款》,原合同背后条款是不适用的,中国商检局是合同约定 的最终检验机构,它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合同规定的索赔依 据,不容怀疑。 关于羊毛质量问题,申请人声称,根据商检 证书,所交货物中有3017公斤原毛霉烂变质,5包原毛的细度 与合同规定不符,原毛长度不足3.5英寸,还有567公斤弱节毛 ,净毛重量短重931.4公斤,为此共计索赔34694.40美元;被申 请人则声称申请人计算索赔的差价有误,因原毛细度、长度 不符及弱节毛问题的差价分别应为499.20美元、654.37美元 和85.05美元,合计1238.62美元。至于短重问题,被申请人称 该批货物在装船前检验时重量符合合同规定,即使短重属实 , 该亏短也没有超过合同规定的短溢幅度。 【述评】 在船名 船期通知错误这一问题上,责任在被申请人方面是不容置疑 的。因为根据In co te rm s1990CFR A7的规定,卖方有义务将 转船的变化情况及时通知买方,以便买方能采取通常必要的 措施来提取货物。可是被申请人没有这样做,使得申请人不 得不设法打听货物的下落甚至支付滞报金之类的额外费用。 被申请人辩称货物未按原计划转船不是被申请人造成的,也 不是被申请人所能控制的,因此不应承担责任。这种辩解也 是站不住脚的。根据对双方当事人都适用的1980年维也纳公 约第79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,只有当事人一方或他所雇佣的 第三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才可以对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免 责,否则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责任。本案中,转船并不是不可

抗力条件,而船公司又是被申请人雇佣而承担通知义务的第 三人,当船公司没有履行到上述通知义务时,雇佣他的被申 请人理应为此对申请人承担责任,故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赔 偿16080元人民币滞报金给申请人。 关于商检证书的效力问题 , 仲裁庭认为 , 虽然合同的背面条款和《中纺羊毛交易条款 》中都有关于商检的条款,但根据合同正面条款的规定,合 同的全部条款均优先于《中纺羊毛交易条款》,而且后者并 没有就商检期限作出明确规定,因此仲裁庭认为本案应适用 合同背面条款中所规定的"货到目的口岸60天内"进行商检 。但是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应从货船到港的7月20日起计算商检 期限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。由于被申请人错误地通知了船名 和船期,致使申请人在1992年9月8日才提到货,因此把申请 人进行商检的起算时间确定为1992年9月上旬是合理的,其截 止日期应为1992年10月底,故申请人提供的由商检局于1992 年10月30日出具的第一份商检报告是有效的,第二份于1993 年1月5日出县的商检报告由于超过了合同规定的期限而无效 关于羊毛质量及短重的问题,仲裁庭认为,被申请人计算 的因羊毛品质不符合同规定而发生的差价的方法是正确的, 但被申请人对货物短重的理解是错误的,所谓2%的短溢条款 , 是指卖方在交付货物时可以在合同规定的数量上多装或少 装2%,买方不得以此作为拒收货物的理由,但这并不等于说 买方付了100%的货款而只能收取合同重量的98%的货物,这 多收的2%货物款仍应退给卖方。故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因所 交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而向申请人赔偿损失4089.93美 元及相应利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